

專利申請

[哥倫比亞]

哥倫比亞發明專利之實體審查應注意事項

哥倫比亞專利局對於申請專利範圍的明確性要求相當嚴苛，若說明書內容不夠明確，對於未來修正可能會造成影響。實務上，「例如」、「大約」、「約」或「少於」等不明確文字容易遭核駁，以下為各不同態樣的發明在實體審查過程中須注意的相關訊息。

1. 生物技術：於大自然中發現的生物材料非可准予專利標的，然若該生物材料經改造則可為准予專利標的。另外，此種態樣的發明案須列出其成分與結構式之特徵。
2. 設備 (equipment)、裝置(device)、器具 (apparatuses) 與系統：須載明組合與架構之特徵，且須解釋元件 (component) 的關係，例如配置關係、連結 (connection) 關係。
3. 馬庫西形式：可使用馬庫西形式撰寫化合物的申請專利範圍，但哥倫比亞專利局針對是否為說明書支持的態度上相當嚴苛。多數審查委員會要求馬庫西形式的範疇，限制於說明書內的實施例所能合理概括的範圍，若欲尋求較廣的保護，則應具有大量的實施例。
4. 組成物 (composition)：此等類型發明須列出組成分與各成分比例。在生物技術領域中，不容許以功效或功能界定特徵。一般來說，對於以功能定義成分的組成物之申請專利範圍而言，若未受說明書(尤其是實驗結果)支持時，哥倫比亞專利局將會要求刪除之。
5. 軟體：軟體本身於哥倫比亞非可准予專利標的，然電腦實施之發明則是可准標的。撰寫此類發明時，不可僅根據無形要素定義發明。若為方法，則須提出允許執行指定步驟的有形元素。
6. 同素異形體 (polymorphs)：哥倫比亞將同素異形體歸類為可准予專利標的，然要求申請人須以 X 光粉末繞射圖形 (X-ray power diffraction pattern) 顯示至少 20 個峰值為特徵。
7. 石油與瓦斯：對於涉及使用已知組成物於不同應用上之保護為常見的，須注意的是，哥倫比亞不允許以產品定義方法，故於說明書內最好有定義步驟與操作條件的充分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Particularities of th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in Columbia, Modet Clarke, August, 2019.

<<https://www.clarkemodet.com/en/news-posts/particularities-substantive-examination-in-colombia/>>

[挪威]

挪威專利局接受優先權復權

挪威專利局日前告知國際局 (International Bureau, IB)，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其作為 PCT 國際申請案之受理局或指定局時，會考量以下有關優先權事項。

- 挪威專利局作為受理局時，對於優先權失效期限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後 (含)，申請人可提出優先權恢復請求。
- 對於以其他專利局作為受理局的案件，優先權失效期限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後 (含)，但在符合相關要求，且原受理局也同意恢復優先權的情況下，於該案進入挪威國家階段會考慮之優先權恢復請求。

此外，挪威專利局亦告知 IB，其優先權復權採用標準為非故意 (unintentional)，至於辦理恢復優先權的規費為 3,000 克朗。



資料來源：Withdrawal of Notifications of Incompatibility of Certain PCT Rules with National Laws, WIPO, PCT Newsletter No.07-08/2019. August 2019.
<https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9/pct_news_2019_7_8.pdf>

[WIPO]

WIPO Pearl 功能更新

WIPO Pearl 是 WIPO 的多國語言術語資料庫，其免費提供 PCT 國際申請案與各國專利文件所含的技術用語，並提供關鍵 PCT 法律用語，這些用語均以 10 種 PCT 公開語言的版本提供。日前 WIPO Pearl 優化了以下相關介面與新增功能：

- 介面美感
資料庫經過重新設計，各項功能照舊，惟使用介面則是仿照 ePCT 電子申請系統，對於熟悉該介面的使用者來說較為便利。此外，該介面亦可於行動裝置上使用。
- 新增介面語言
除現有的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日文、葡萄牙文、俄羅斯文、西班牙文、德文與韓文外，再新增阿拉伯文。
- 資料庫內容
新增 17,000 個術語，目前該資料庫包含由 WIPO-PCT 語言專家所確認超過 178,000 個專利術語及超過 18,000 個專利概念。另外，前述專利概念可連結至該資料庫所收錄的其他概念，且其關聯可於概念地圖檢索 (Concept Map Search) 瀏覽。

資料來源：WIPO Pearl Update, WIPO, PCT Newsletter No.07-08/2019. August 2019.
<https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9/pct_news_2019_7_8.pdf>